长春市双阳区2022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意见》（商流通发〔2021〕99号）、《关于印发<县域商业建设指南>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1〕322号）、《吉林省2022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资金使用方案》（吉商建〔2022〕1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抢抓“一带一路”建设等重大战略叠加机遇，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系统思维，以渠道下沉和农产品上行为主线，以补齐短板、转型升级、融合发展为重点，分层分类因地制宜，拓展存量创造增量，提升服务功能，优化营商环境，培育多维度、立体式、特色化、融合型的现代县域商业体系，推动线上线下一体化、城乡市场一体化、区域市场一体化、国内外市场一体化发展，实现促进农民增收、扩大农村消费、高质量发展县域经济同步提升。

## 二、建设目标

“十四五”期间，实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建立完善以县城为中心、镇级为重点、村级为基础的农村商业体系，不断优化农村流通网络架构，补齐基础设施短板。通过建设综合现代化农产品交易中心和大型专业批发市场、农产品产地市场、镇级商贸中心，加快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物流配送体系。培育壮大商贸龙头企业，不断强化产销对接，创新推动业态发展，进一步畅通农产品产销渠道，优化农村消费市场布局，加快形成高效通畅、安全有序的农村商贸流通体系。

## 三、主要任务

### **（一）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

#### **1.升级改造四个商贸中心**

以乡镇为重点，升级改造4个商贸中心，根据实际需要，配备基本分拣配送设施、线上线下购物等相关设备，重点完善仓储、冷链、加工、配送等设施，发展购物、餐饮、亲子、娱乐、农资等多种业态，承接城乡居民消费。引导乡镇商贸中心向周边拓展服务，满足农民消费升级需求。支持乡镇供销社改造提升、整合资源，打造以商贸流通、电子商务、文体娱乐、养老幼教为主的乡镇为农服务综合体。每个乡镇升级改造乡镇商贸中心不超过1个，每个商贸中心补助比例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50%，且不超过10万元。

#### **2.建设改造乡镇集贸市场**

建设改造1所集贸市场，创新农产品终端销售模式，鼓励在“固定场所、固定时段、固定货类”开展菜农直供直销、居民捎带采购的农产品采购模式，满足居民个性化、便利化消费需求。加强集贸市场地面硬化、厅棚、水电、道路系统及消防设施、停车设施、服务设施改造升级，建设完善无障碍设施设备，加快清除马路市场，还路于民。对食品、服装、日用品、农资等销售合理分区。鼓励设立公益性农产品销售区，为农民自产农副产品交易提供便利。根据市场需求，引入小家电、小百货、餐饮、修理等业态，把乡镇集贸市场打造成为农村居民日常消费和社交重要场所。乡镇集贸市场补助比例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50%，且不超过50万元；乡镇政府按照公益性市场标准进行改造，补助总额不超过50万。

#### **3.购买县域商业大数据服务**

通过捕捉全区商业数据动态跟踪区乡村三级地域零售、产业、电商、物流、服务、农产品流通等网点网络建设，明确区位、数量、规模、业态功能、服务等商业数据，指导当地产业链上下游合理布局，及时满足消费市场需求；完善区域消费品零售额、网络零售额、规模以上商贸流通企业等统计监测，建立大宗农产品流通、农产品网络零售等统计指标。与第三方机构签订购买服务协议，购买服务5年以上，补助总额不超过60万元。

### **（二）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 **1.改造区级物流配送中心**

建设改造1个区级物流配送中心，购置设备设施，配备包装流水线设备、分拣设备统筹协调县域物流运输体系，并根据双阳区农产品上行需要及实际情况，支持物流签约企业购置物流配送车辆。重点是补充建设集约化的物流加工配送中心，配备智能物流管理系统，对快递包裹、仓储存货、商业订单、库管工作等进行统仓统配，实现数据办公、电子管理，有效提高区乡村配送、寄取工作效率。整合现有物流资源，引导邮政、“三通一达”等快递物流企业入驻区级物流配送中心，提高物流配送效率，降低区乡村三级物流成本。建设改造区级物流配送中心补助比例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50%，且补助总额不超过200万元。

#### **2.建设改造乡镇物流快递站**

建设改造4个乡镇村物流快递站，与区级物流配送中心共同建设、协调发展，遴选一家承办企业开展项目建设改造，实现乡镇物流站点全覆盖。主要通过与邮政、合作社、供销社、乡镇超市等合作，建设改造乡镇物流快递站。建成后有条件的站点应具备农产品初加工、物流快递寄取等功能。每个乡镇物流快递站补助比例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50%，且补助不超过5万元。

### **（三）增强农产品上行能力**

#### **1.建设改造农产品集配中心**

支持商贸、电商、快递物流企业向生产环节延伸，共建共享分拣、加工、冷链、物流等商品化处理设施，打造一区一品、一乡一品的思路，提高农村特色产品商品转化率。拓宽农产品上行渠道，提高农村电子商务应用水平。在产地就近建设改造具有产后商品化处理和跨区域配送功能的产地集配中心、冷库、产地仓等设施，配备产后清洗、加工、预冷、烘干、质检、分级、包装、冷藏等设备，补齐农产品供应链“最初一公里”短板，提高农产品商品化处理和错峰销售能力。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产品流通企业加强产地移动型、共享型商品化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商品化处理设施设备使用效率。建设改造农产品集配中心补助比例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50%，且补助不超过45万元。

#### **2.支持品牌培育产销对接**

渠道建设主要支持参与企业开展线上线下促销活动的场地租赁、展台搭建等和线上促销企业销售商品的物流快递。品牌建设主要为县域优势农产品营销策划服务，区域公共品牌注册及推广、宣传视频拍摄、农产品上行数据包制作，搭建本地产品供应链体系等。在项目周期内，农产品上行补助额度不超过100万元，包括线下促销活动补助、线上促销活动快递补助、区域公共品牌打造补助。

### **（四）县域商业咨询管理运营服务**

通过专家评审或招投标等方式选择一个具有相关资质的服务机构作为本区县域商业项目服务商，科学合理的设计与规划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并提供商业体系建设服务，主要包括商业体系项目建设指导、定期提供咨询表及安排专业工作团队提供跟踪服务。助力商业体系建设项目提档升级。购买县域商业咨询管理服务可全额补助，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23万元/年。

## 四、实施步骤

### **（一）实施对接阶段（2022年11月—2022年12月）**

整合当地资源，掌握本地区优势产业的分布发展情况，夯实重点企业与商业体系建设平台运营企业合作基础，详细梳理出区域内重点行业农特产品资源、物流资源、商业体系建设资源等，保障双阳区商业体系建设功能完善。

落实项目分工。2022年11月—12月，采用公开招标、专家评审等方式确定项目承办单位。

### **（二）开展项目建设（2022年12月—2023年12月）**

各商业体系建设项目承办单位及监管单位，对照各自任务和目标，精心策划，认真组织开展项目实施，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工。掌握各环节在实际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提出解决方案，按照“先易后难、循序渐进、分步推进、以点带面”原则，加快县域商业建设的整体发展，确保项目建设稳步有序的向前发展。

### **（三）培育发展阶段（2023年12月—2024年12月）**

定期召开由区商业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困难与问题，不断完善项目建设工作，及时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确保项目资金落到实处，推动项目建设稳定发展；组织动员各环节实施企业参加各类专业行业性培训，提高企业对开展商业体系建设整体认识和重视程度，增强企业参与商业体系建设的积极性，提高政府的宏观引导和扶持掌控能力，积极邀请省内外商业体系建设龙头企业和行业专家，前来进行商业体系建设专题研讨和宣传接洽活动。

### **（四）总结推广阶段（2025年1月—2025年12月）**

及时总结工作中的好做法新经验，结合企业培育发展情况，强化行业企业商业体系建设示范带动作用；积极争取上级有关部门的支持，对创建工作中成绩突出的试点企业进行适当奖励，培育发展新的商业体系建设应用领域，增强商业体系建设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影响力；加大区域间商业体系建设拓展与合作，不断增强我区商业体系建设发展的区域影响力和辐射力；开展自查自纠，对发现的突出问题，薄弱环节进行梳理分类，落实整改方案，总结经验教训，不断深化推进双阳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

## 五、项目管理

**（一）企业选拔。**根据实施方案，制定相应的招标申报公示，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通过政府采购或专家评审等方法遴选相关项目承办企业。

**（二）检查验收。**收到项目承办企业的验收申请后，应及时对项目进行审核验收，给出“合格”或“不合格”的验收结论。整体项目竣工后，及时聘请第三方机构根据《关于印发<县域商业建设指南>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1〕322号）文件中明确的相应建设类型标准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突出服务功能达标、兼顾场地面积等刚性要求），及时向省商务厅上报加盖区人民政府公章的验收报告。

**（三）项目资金拨付。**具体项目验收合格后，按照相关规定和标准拨付补助资金。

##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各单位互相配合实施。由区工信局牵头，统筹组织开展具体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资金拨付；审计部门负责审计监督；各乡镇政府做好信息收集上报和组织对接等相关服务工作。

**（二）强化行业监管。**建立健全项目建设改造档案，对项目申报、评审、建设、验收、补助等各环节的档案材料进行整理和归档，做到资料详实、手续齐备、程序合规。督促、检查、指导承办企业加快项目建设，及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项目完成后，要及时组织验收、做好自查。建设项目应在显著位置标识“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字样。同时做好项目固定资产管理，建立管理台账，严格按有关规定做好登记统计。截止2023年底我区应基本完成建设任务。凡是获得中央财政支持的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合同内容须明确承诺面向县域提供公共服务的期限，一般不得小于5年。公共服务承诺到期后，由政府及其部门按市场机制推动可持续运营服务，并做好跟踪服务和保障工作。

**（三）强化问题处理。**在实际工作中遇到新情况、新问题，区工信局要做好牵头工作，各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共同研究解决，推动工作顺利开展。